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年度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542号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丰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江丰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丰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丰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丰电子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① | 506,450,306.60 | |
|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 60,898,180.80 | |
|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 4,155,479.48 | |
| 2021年度使用④ |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61,670,975.05 | |
| |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 |
| 2022年度使用⑤ |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4,270,210.20 | |
| |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 |
| 2023年度使用⑥ |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104,408,925.22 | |
| |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 |
| 使用总额⑦=④+⑤+⑥ | 390,350,110.47 | |
|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 ⑧=①-②+③-⑦ | 结余总额 59,357,494.81 | |
| |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 |
| | 账户结余金额 59,357,494.81 | |

2、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① | 1,628,686,365.87 |
|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② | 137,970,757.60 |
| 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③ | 9,552,261.54 |
| 2022年度使用④ |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458,409,365.87 |

|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40,000,000.00 |
| 2023 年度使用⑤ | 其中：1、募投项目使用 | 210,562,973.70 |
| | 2、使用及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0.00 |
| 使用总额⑥=④+⑤ | | 1,168,972,339.57 |
|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 ⑦=①-②+③-⑥ | 结余总额 | 331,295,530.24 |
| | 结项销户补充流动资金划转 | |
| | 账户结余金额 | 331,295,530.24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首先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报财务总监审核，最后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各方审核批准后，财务部门方可予以付款；审核事项超过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 金额 | 截止日 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 39- 615001040010394 | 正常 | | | 1,377.28 |
|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 361080010047 | 正常 | | | 4,529.04 |
|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 358480009268 | 正常 | 2021-8-18 | 50,828.77 | 29.43 |
| 合计 | | | | 50,828.77 | 5,935.75 |

注：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发行费用 183.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645.03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嘉兴江丰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状态 | 初始 存放日 | 初始存放 金额 | 截止日 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营业部 | 368881708212 | 正常 | 2022-9-20 | 163,001.49 | 12,051.2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 574906224910911 | 正常 | | | 1.97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 574906224910621 | 正常 | | | 9,243.19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3320020510120100218858 | 正常 | | | 1,587.79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 39615001040011251 | 正常 | | | 10,245.39 |
| 合计 | | | | 163,001.49 | 33,129.55 |

注：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费用 132.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868.64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广东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武汉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此次归还的募集资

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武汉江丰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已将嘉兴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2023 年 11 月 0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500 万元, 嘉兴江丰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及嘉兴江丰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募集资金项目尚需支付项目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等合同尾款, 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外，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1,650.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440.89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50,645.03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7,124.83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 总额(1)[注 1] | 本年度投入 金额 |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 否 | 11,925.96 | 11,925.96 | 3,349.39 | 10,662.34 | 89.40 | 2023 年 7 月 | -1,463.14 | 否 | 否 |
|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 否 | 24,619.12 | 24,619.12 | 7,091.50 | 12,362.54 | 50.22 | 2024 年 7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104.92 | 14,099.95 | | 14,099.95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1,650.00 | 50,645.03 | 10,440.89 | 37,124.83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51,650.00 | 50,645.03 | 10,440.89 | 37,124.83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负责承担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已顺利下线，公司积极推进了产品的送样认证工作，也得到了部分客户的认可，产能的释放将根据销售订单、客户认证等情况进行逐步推进和实现。</p> <p>“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项目的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正在调试、试产。但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物资采购、基础建设、人员施工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导致前期基建施工进度晚于预期。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3 年 7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将广东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武汉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武汉江丰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64,849.99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1,056.30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 162,868.64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0,694.32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注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 否 | 78,139.00 | 78,139.00 | 11,726.36 | 23,513.85 | 30.09 | 2024 年 9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浙江海宁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 否 | 31,696.10 | 31,696.10 | 9,215.94 | 11,225.53 | 35.42 | 2024 年 9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3.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7,192.60 | 7,192.60 | 114.00 | 114.00 | 1.58 | 2024年9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 否 | 47,822.30 | 45,840.94 | | 45,840.94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64,850.00 | 162,868.64 | 21,056.30 | 80,694.32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64,850.00 | 162,868.64 | 21,056.30 | 80,694.3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浙江海宁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1)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嘉兴江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2) 2023年10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1月07日、2023年11月0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9,500万元，嘉兴江丰于2023年11月07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5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嘉兴江丰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注 1]：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